

股权转让协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现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协议双方

1.1 转让方：宁波旷世智源工艺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薛家村

法定代表人：金建新

1.2 受让方：宁波旷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薛家村

法定代表人：金建新

第二条：协议签订地

2.1 本协议签订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第三条：转让标的及价款

3.1 鉴于宁波万维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市古林镇薛家村）系由甲方独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47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47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3.2 甲方将其持有的宁波万维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3.3 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股权的转让；

3.4 甲乙双方一致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应以宁波万维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截止2023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

3.5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以下简称转让款）为人民币4700万元；

3.6 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第四条：转让款的支付

4.1 在第十条列出的所有先决条件达成及 / 或豁免后[14]日内，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足额支付给甲方约定的转让款；

4.2 乙方所支付的转让款需为立即可用资金并存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第五条：股权的转让：

5.1 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应于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足额支付给甲方约定的转让款后[10]日内办理完毕。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乙方拥有宁波万维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享受相应的权益；

6.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转让款。

6.3 甲方应对乙方办理批文、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7.2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8.1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8.2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8.3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时，须订立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8.4 如本协议在[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第十条列出的所有先决条件尚未达成及/或豁免，本协议将在2024年6月30日当天自动解除且不再有效，甲乙双方均免除其于本协议项下之所有义务。

第九条：适用的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9.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提起诉讼。

第十条：先决条件及其他

10.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旷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925）（即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母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证券上市规则在股东大会上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取得其独立股东的批准
后生效

10.2 除非获乙方书面豁免，股权的转让取决于乙方或金建新取得其满意的
银行贷款以支付转让款。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